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伟先生、叶雄先生作为本次提名增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思轶

林云鉴

陈良

2022 年 10 月 9 日